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7-98 年受託人報告

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內容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報告.....	2-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6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名單.....	7
獲批准的計劃.....	8-10
資產負債表.....	11
收支帳目.....	12
帳目附註.....	1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

受託人的報告

本報告涵蓋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前任總督在 1993 年致立法局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和研究。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條例）在 1994 年 6 月通過，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財務委員會隨後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1994 年 8 月開始運作。

受託人

4. 條例第 5 條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擔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受託人。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及審批申請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 7 條而成立，就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和活動方面，負責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兩年）不超過 8 名，和 4 名當然委員。委員名單見第 5 頁。

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審批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環境研究及其他計劃。小組委員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社會各個界別的增選委員組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第 6 頁。

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將審批教育計劃的工作，交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負責。這項安排的原因，是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已具備了審批這類計劃的專業知識和行政架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第 7 頁。

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可批准撥出最多 15 萬元予一項計劃，九八年三月一日前為 12 萬元。超過這個限額的申請，有關審批機構的建議須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通過。

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供，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則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0. 有關人士可在任何時候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可向各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規劃環境地政局、會德豐有限公司及環境資源中心索取。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一般每兩個月會進行一次審批工作，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則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建議。如有需要，會議的召開會更為頻密。

審批申請準則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申請。以下是用作評估個別申請的準則：

- (1) 獲撥款支持的計劃須為一些預期會對香港整體有貢獻、可以提高本港社會的環保意識、或推動社會採取行動來改善環境的計劃。
- (2) 有關計劃必須對整體社會有利益，而不僅是對個人，某個私人機構或私人公司集團有利。
- (3) 有關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其收入則應用來進行達到計劃目標的工作。
- (4) 在審議計劃建議時，有關方面會適當地考慮以下各點：
 - (a) 有關計劃可否為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群等帶來利益、又或可以提高社會人士的環保意識；
 - (b) 進行建議的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c) 申請者在技術及計劃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計劃的落實程序是否有良好策劃，以及為期的久暫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
 - (f) 建議計劃是否另有撥款來源；
 - (g) 建議計劃是否較宜由其他來源資助；

- (h) 會否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即其他團體是否目前經已進行或將會進行類似計劃；及
- (i) 有關計劃如需涉及經常開支，建議計劃是否有潛質在若干時間後可以自給自足。

12. 為改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效率，申請批核程序已獲簡化，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更頻密召開會議或傳閱通過申請。另一方面，為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透明度，有關方面可向公眾公開會議紀錄。此外，為進一步增加其效率，當局在九八年進行檢討，其建議在同年二月十三日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大會中通過。這些建議已於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互聯網設立網頁，供申請者下載表格及其他資料。

已批准的申請

13.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間，當局共考慮了 108 宗要求撥款資助的申請，其審批結果如下：

(a)	已批准的申請	59
(b)	現正辦理的申請	27
(c)	被拒絕的申請	18
(d)	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4
總數		108

14. 全部 59 宗已批准的申請都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而基金共撥出的款項約為 1,591 萬元。

15. 已批准的申請名單見第 8 至 10 頁。

帳目

16.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見第 11 至 14 頁。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梁寶榮
1998 年 11 月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吳光正太平紳士 (主席)

陳偉群博士

范佐浩太平紳士

賴麗芳小姐 (任期至 1997 年 6 月)

莫雅頓教授

吳志榮太平紳士

譚鳳儀博士

曾寶強博士 (任期由 1997 年 7 月開始)

謝永齡博士

王敏超太平紳士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其代表

漁農處處長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審批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范佐浩太平紳士 (召集人)
陳鑛安教授
趙善德博士
韓克教授
熊永達博士
賴麗芳小姐(任期至 1997 年 6 月)
莫雅頓教授
譚鳳儀博士
曾寶強博士(任期由 1997 年 7 月開始)
謝永齡博士
王敏超太平紳士
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代表
漁農處的代表
環境保護署的代表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王敏超太平紳士(主席)
顏仕強先生(任期至 1997 年 12 月)
陳黃穗太平紳士
周兆祥博士
姚思教授
何小芳女士
古嬌琪太平紳士
林荔女士(任期由 1998 年 1 月開始)
林貝聿嘉 SBS 太平紳士
劉祉鋒先生
李日安先生
梁穎宇女士(任期由 1998 年 1 月開始)
李立群先生(任期 1997 年 5 月)
彭長緯先生(任期由 1998 年 1 月開始)
艾思滔先生(任期由 1998 年 1 月開始)
曾正麟先生
謝賜安先生
華德太平紳士
黃寶森先生
容英焯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計劃

(1997 由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申請人	計劃名稱	計劃所得撥款
1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調查香港綠甲海龜的狀況及制訂有關其生存的行動計劃	119,500元
2	地球之友	香港議程2047 (第二期)	296,856元
3	香港大學	為培育更好的樹木提供更佳的環境	1,450,000元
4	香港大學	太陽能光電研究 - 附加特別監察設備	210,000元
5	香港科技大學	大氣中可吸入微粒 (PM2.5) 對環境健康的影響	1,170,600元
6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無污染的餐廳	120,000元
7	香港大學	香港海魚養殖的環境管理	1,388,000元
8	地球之友	盡量減少酒店業廢物的可行性研究	92,048元
9	香港科技大學	回收玻璃以作混凝土原料	120,000元
10	香港城市大學	海洋污染及生態毒理學二次國際會議	117,000元
11	香港大學	電腦生成圖像及規劃技術在太陽能研究中的應用 - 階段1	750,000元
12	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生物研究所	飼食珊瑚的腹足動物繁殖突發對本港珊瑚的影響	499,277元
13	世界自然 (香港) 基金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岸水域江豚聲波研究	119,550元
14	獅子會自然教育基金	貝殼館	2,000,000元
15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綠化校園環境	11,700元
16	聖公會何明華會督職業訓練學校	救救地球	700元
17	天主教彩霞村潔心幼稚園	親子環保康樂營	7,428元
18	地球之友	酒店環保訓練	100,000元
19	綠田園基金	綠色新人類 - 綠色時代的消費指南	86,940元
20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海龜拯救行動	78,600元
2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社服務處	環保新天地	20,455元
22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愛護海洋之參觀小海豹號	2,935元
23	屯門天主教中學	綠色校園運動 1997	31,890元

	申請人	計劃名稱	計劃所得撥款
2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97 好兒童德育獎勵計劃	23,070元
25	地球之友	"香港環境與你孩子的健康"冊子	118,800元
2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藍田會所	YMCA青年綠色大使實踐獎勵計劃	37,000元
27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統整中的環保教育特刊	36,000元
28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綠色消費基準調查	109,796元
29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環保實踐計劃：大自然之旅	41,550元
30	循道愛華青少年中心	新一代環保家庭	10,610元
31	銘基書院	元洲仔大埔新市鎮考察	1,280元
32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大棠荔枝園之一天農夫計劃	2,350元
33	安徒生會	綠色小天使行動	27,975元
34	王肇枝中學	親親白海豚	6,200元
35	長春社	環保一家之煮	113,500元
36	長春社	公共屋邨廢物循環回收	118,350元
37	長春社	私人屋邨廢物循環回收	118,350元
38	地球之友	廢物循環回收在屋村	120,000元
39	綠色力量	屋邨廢物回收宣傳活動	73,104元
40	綠色力量	廢物分類回收指南	114,960元
41	香港植樹日籌備委員會	香港植樹日	120,000元
42	聖保祿中學環保學會	青青綠林	5,500元
43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協會	綠色精靈新一代	28,000元
4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衣社會服務處	探索天地	7,499元
45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	綠色之旅	13,490元
46	將軍澳官立中學	公益少年團聯校環保營	12,628元
47	瑪利曼中學	聯校環境保護展覽 97	63,078元
48	勵德福音堂勵德青年中心	Look Look 綠綠	23,186元
49	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環保生態參觀活動及攝影展覽	19,966元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大自然牧場活動	4,455元
51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教師工作坊	60,000元
52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屋邨廢紙鋁罐回收比賽	1,180,000元

	申請人	計劃名稱	計劃所得撥款
53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廢物回收箱設計比賽	490,000元
54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1997至98年度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1,020,000元
55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環境教育教材套	600,000元
56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九七環保節	1,350,000元
57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二手物品交易會	670,000元
58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印製「環保通訊」月刊	320,000元
59	環境保護自然委員會	製作「環保通訊」網頁	60,000元
總計			15,914,175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資產負債表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結算

	<u>1998</u> 元	<u>1997</u> 元
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74,892,181	32,667,989
應收利息	244,016	195,297
銀行結存	94,445	28,359
	<u>75,230,642</u>	<u>32,891,645</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199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2,891,645	42,252,839
本年度盈餘(虧損)	42,338,997	(9,361,194)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75,230,642</u>	<u>32,891,645</u>

附註 1 至 4 為此帳目的一部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梁寶榮

香港
政府總部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8 年 6 月 26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收支帳目表

	註	<u>1998</u> 元	<u>1997</u> 元
<u>收入</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承擔款項		50,000,000	-
利息		2,362,530	2,050,395
退回撥款		400	-
		<u>52,362,930</u>	<u>2,050,395</u>
<u>減：支出</u>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撥款	(3)	7,370,000	5,530,000
批予環境研究及其他計劃的撥款		<u>2,653,933</u>	<u>5,881,589</u>
		<u>10,023,933</u>	<u>11,411,589</u>
本年度盈餘(虧損)		<u>42,338,997</u>	<u>(9,361,194)</u>

附註 1 至 4 是為此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帳目附註

1. 緒言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帳目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8(1)條擬備。基金的成立，是要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4 條撥款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和活動。

2. 會計原則

(a) 擬備帳目的基準

各帳目是以應計基礎的會計原則處理。

(b) 收入確認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承擔款項是以現金收據確認。

(ii)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是以本金結餘按時間分配及其適用利率計算。

3. 撥款

給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撥款以資助其他非牟利團體進行該委員會的核心活動和計劃，會視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帳目所支付的款項。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未用餘額有 6,490,745 元：

	<u>1998</u> 元	<u>1997</u> 元
1997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928,698	5,070,278
加：本年度的撥款	7,370,000	5,530,000
本年度所收利息	308,890	172,447
	<u>7,678,890</u>	<u>5,702,447</u>
	13,607,588	10,772,725
減：本年度支付的款項	<u>7,116,843</u>	<u>4,844,027</u>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6,490,745</u>	<u>5,928,698</u>

4. 或有負債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或有負債為 2,666,064 元，這是已批准而未支付的撥款結餘，有待接受資助團體進行的有關計劃進度令人滿意或計劃完成後才支付。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我已審計夾附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表是根據帳目備註 2 載列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50 章）第 8(1)條，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須負責製備財務報表。在製備財務報表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必須選擇適當的會計原則，以及貫徹引用。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對財務報表所作的審計結果，提出獨立意見，並向立法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此外，亦包括評估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表是否存有的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夠在各重要方面，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期止之全年度盈餘，並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1)條的規定適當編製。

香港審計署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審計署署長 陳 彥 達